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5〕5号

## 关于新田县精时钟表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精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田县精时钟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电子信息产业园2栋厂房，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7万元，占总投资的1.6%），总占地面积2100m<sup>2</sup>，建筑面积3300m<sup>2</sup>，租赁园区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钟表配件生产线：设置冲压车间、喷砂区、抛光区、烘烤区、批花区、排钉区、车削区、夜光区等），辅助工程（仓库、办公区），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等）均依托现有，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表针、表钉共计5t。

根据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田县



精钟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工序、烘干工序、溶剂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切割、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通过在车间主要产生废气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楼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加强通风、车间自然沉降等措施减少影响。废气外排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新田县污水

处理厂深度处理，待新田县南部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进入新田县南部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 加强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 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完成后应当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相





关手续。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完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